

股票代碼

1530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 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 629 號
電 話：03-58551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2
參、	損益表	3
肆、	現金流量表	4-5
伍、	財務報表附註	6-50
一、	公司沿革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31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2-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4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出具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579,531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2,328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制，該等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收益與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轉投資事業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暨相關資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陳貴端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16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會計師 易 昌 運

易昌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亞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供內部參考，未經一般公開說明書核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4,624	7.3	\$ 208,238	6.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918,747	22.0	\$ 430,000	1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及五)	185,186	4.4	90,826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	259,803	6.2	150,000	4.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116	—	84	—	2120	應付票據	507,101	12.2	300,464	9.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六)	448,773	10.8	477,915	14.5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	—	75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211,128	5.1	120,030	3.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865	—	189	—
1160	其他應收款	4,800	0.1	9,377	0.3	2140	應付帳款	181,193	4.3	134,774	4.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59	0.3	6,183	0.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18	0.1	29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	1,287,286	30.9	860,492	26.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	29,643	0.7	29,047	0.9
1260	預付款項	31,732	0.7	39,535	1.2	2170	應付費用	80,267	1.9	59,360	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008	0.8	2,843	0.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3,280	0.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3,157	0.6	23,663	0.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135	0.5	13,843	0.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9,715	0.2	4,478	0.1	2224	應付設備款	843	—	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2,084	61.2	1,843,664	56.1	2261	預收貨款	8,607	0.2	46,105	1.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	55,000	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221	2.1	5,567	0.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9,523	50.3	1,225,725	37.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31	13.9	473,747	14.4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3	0.6	27,520	0.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	41,430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73	0.7	36,966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41,430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31,877	15.2	538,233	16.3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附註四)	—	—	3,239	—
	成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	—	3,239	—
1501	土地	114,955	2.8	112,936	3.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784	15.9	658,426	20.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5,925	0.4	16,530	0.5
1531	機器設備	193,916	4.6	150,610	4.6	2820	存入保證金	213	—	—	—
1537	模具設備	45,116	1.1	44,873	1.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46,440	1.1	44,568	1.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099	0.1	8,979	0.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四)	15,622	0.4	23,306	0.7
1551	運輸設備	33,761	0.8	36,026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200	1.9	84,404	2.6
1561	辦公設備	1,118	—	164	—		負債總計	2,177,723	52.2	1,354,798	41.2
1571	營業器具	28,598	0.7	29,539	0.9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210	0.1	—	—		股本(附註四)				
1681	其他設備	15,953	0.4	11,348	0.3		普通股	906,080	21.7	906,080	27.6
	成本合計	1,105,510	26.5	1,052,901	32.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四)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	(245,190)	(5.9)	(211,937)	(6.4)	3110	普通股票溢價	6,320	0.2	6,320	0.2
1671	未完工程	107,970	2.6	49,599	1.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5.1	212,019	6.5
1672	預付設備款	912	—	2,542	0.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751	0.5	13,234	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9,202	23.2	893,105	27.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無形資產(附註二)						保留盈餘(附註四)				
1710	商標權	24	—	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187	5.9	242,274	7.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	—	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2	0.2	7,192	0.2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726	17.3	556,008	16.8
1820	存出保證金	2,033	—	27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四)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724	0.4	11,423	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9)	(0.2)	26,676	0.8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	—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437	—	(1,26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57	0.4	11,701	0.4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	(119,816)	(2.9)	(36,590)	(1.1)
	資產總計	\$ 4,171,944	100.0	\$ 3,286,751	100.0		股東權益總計	1,994,221	47.8	1,931,953	5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71,944	100.0	\$ 3,286,751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4,821 99.5	\$ 504,507 98.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106) (2.0)	(-) (-)
4190	銷貨折讓	(25) (-)	(462) (0.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4,690 97.5	504,045 98.0
4600	勞務收入	12,530 2.5	10,296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7,220 100.0	514,341 1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94,002 79.2	388,836 75.6
5610	勞務成本	5,889 1.1	2,295 0.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47 0.8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03,638 81.1	391,131 76.0
5910	營業毛利	93,582 18.9	123,210 24.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521 0.1	(7,301) (1.4)
	已實現營業毛利	94,103 19.0	115,909 2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398 12.8	42,972 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91 4.2	13,43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9 3.5	13,200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48 20.5	69,602 13.6
6900	營業淨利(損)	(7,445) (1.5)	46,307 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 -	1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四)	12,328 2.5	3,669 0.8
7122	股利收入	1,804 0.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1 0.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035 4.2	- -
7210	租金收入	3 -	- -
7480	什項收入	3,580 0.7	1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392 8.1	3,968 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84 0.6	1,799 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5,995 1.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45 1.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702 0.1	- -
7880	什項支出	278 0.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07 2.0	7,144 1.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2,840 4.6	43,131 8.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2,608 0.5	5,226 1.0
9600	本期淨利	\$ 20,232 4.1	\$ 37,905 7.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0.26	\$ 0.48
8110	所得稅費用	0.03	0.05
9600	本期淨利	\$ 0.23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32	\$ 37,9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228	14,284
各項攤提	1,424	1,614
壞帳費用	1,382	3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1)	—
處分投資損失	5,99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	—
國外損失準備轉列收入	(3,239)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328)	(3,6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3	—
存貨盤盈	(18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94	7,36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521)	7,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1	—
應收票據	2,569	(15,287)
未實現利息收入	(43)	(1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6)	64
應收帳款	54,473	(176,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13)	(12,079)
催收款項	(6,250)	(1,580)
其他應收款	4,894	6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4	36,112
存貨	(251,726)	(18,113)
預付款項	4,286	(22,878)
其他流動資產	(30,023)	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891)
應付票據	17,584	57,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4)	185
應付帳款	30,637	57,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3	227
應付所得稅	—	6,117
應付費用	(24,206)	(14,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0	—
預收貨款	(64,029)	13,27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9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034	3,775
其他流動負債	54,610	2,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39)	(18,550)

(接次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3	8,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1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4,99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72	—
購置固定資產(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85)	(54,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	810
遞延費用增加	(1,609)	(3,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34)	(48,2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8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55,425)	(13,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15,360	15,9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15	1,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58)	(65,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982	27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624	\$ 208,2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897	\$ 1,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746	\$ 1,2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5,000

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308	\$ 22,449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154	372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9,066	32,683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843)	(330)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756)
支付現金	\$ 21,685	\$ 54,4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906,080 仟元以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八九)上字第〇二五七七三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開始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 439 人及 3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評價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期末並按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基金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並認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營業器具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就新增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無形資產

係機台之商標權，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十年平均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力工程及裝潢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分期付款銷貨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方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應收分期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以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

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十二。

(十九)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二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現金及零用金	\$ 730	\$ 914
支票存款	10,742	2,833
活期存款	208,094	64,969
定期存款	—	1,233
外幣存款	85,058	138,289
	<u>\$ 304,624</u>	<u>\$ 208,238</u>

(二)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89,353	\$ 93,020
減：分期付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38)	(373)
備抵呆帳	(4,129)	(1,821)
	<u>\$ 185,186</u>	<u>\$ 90,826</u>

(三)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452,594	\$ 484,701
減：備抵呆帳	(3,821)	(6,786)
	<u>\$ 448,773</u>	<u>\$ 477,91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四)存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	\$ 711,584	\$ 456,787
物料	9,622	6,910
在製品	520,942	377,970
製成品	96,599	65,35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61)	(46,528)
	<u>\$ 1,287,286</u>	<u>\$ 860,492</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9,519	\$ 391,1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3	—
存貨盤盈	(186)	—
	<u>\$ 403,638</u>	<u>\$ 391,131</u>

2.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基金及投資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9,531	\$ 473,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3	27,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73	36,966
	<u>\$ 631,877</u>	<u>\$ 538,233</u>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B-Way(Cayman)Co.,Ltd.	\$	489,490	100.00%	\$ 10,206			(\$ 2,416)			
YAMA SEIKI USA,INC.		51,975	28.58%	2,130			(4,123)			
佳歲機電(股)公司		29,951	100.00%	(8)			—			
AWEA KOREA,INC.		8,115		—			—			
	\$	579,531		\$ 12,328			(\$ 6,539)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淨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B-Way(Cayman)Co.,Ltd.	\$	421,378	100.00%	\$ 3,807			\$ 28,157			
AWEA U.S.A. INC.		52,369	100.00%	(138)			(1,481)			
	\$	473,747		\$ 3,669			\$ 26,626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5,622 仟元及 23,306 仟元，列為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B-Way (Cayman) Co.,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達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800 萬元投資 B-Way(Cayman) Co., 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270 萬元作為投資款。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 萬元投資 AWEA USA,INC.，從事經營工具機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另依「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按投資成本提列百分之二十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239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AWEA USA INC.，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匯回投資款美金 1,647 仟元，並將其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239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995 仟元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 萬元投資 YAMA SEIKI USA,INC.，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170 萬元作為投資款。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000 萬元投資佳歲機電(股)公司，從事經營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機械批發、零售業。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50 萬元投資 AWEA KOREA,IN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27 萬元作為投資款，該公司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未 實 現 利 益	公 平 價 值
上櫃公司股票			
一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336	\$ 437	\$ 22,773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未 實 現 損 失	公 平 價 值
上櫃公司股票			
一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784	(\$ 1,264)	\$ 27,520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641	(\$ 7,052)
本期認列數	(2,909)	5,788
本期轉出數	(295)	—
期末餘額	\$ 437	(\$ 1,264)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73	7.70 %	
AUTECH EUROPE	—	—	
	29,573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966	7.70 %	
AUTECH EUROPE	—	—	
	36,966		

(六)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14,955	\$ —	\$ 114,955		
房 屋 及 建 築	663,784	100,904	562,880		
機 器 設 備	193,916	66,253	127,663		
模 具 設 備	45,116	27,181	17,935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5,099	3,300	1,799		
運 輸 設 備	33,761	21,372	12,389		
辦 公 器 具	1,118	20	1,098		
營 業 器 具	28,598	18,835	9,763		
租 賃 改 良	3,210	321	2,889		
其 他 設 備	15,953	7,004	8,949		
未 完 工 程	107,970	—	107,970		
預 付 設 備 款	912	—	912		
	<u>\$ 1,214,392</u>	<u>\$ 245,190</u>	<u>\$ 969,202</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12,936	\$ —	\$ 112,936		
房 屋 及 建 築	658,426	81,477	576,949		
機 器 設 備	150,610	48,007	102,603		
模 具 設 備	44,873	28,401	16,472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8,979	7,445	1,534		
運 輸 設 備	36,026	22,491	13,535		
生 財 器 具	164	155	9		
營 業 器 具	29,539	18,888	10,651		

其 他 設 備	11,348	5,073	6,275
未 完 工 程	49,599	—	49,599
預 付 設 備 款	2,542	—	2,542
	<u>\$ 1,105,042</u>	<u>\$ 211,937</u>	<u>\$ 893,10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七)催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35,172	\$ 36,182
減：備抵呆帳	(35,172)	(36,182)
	<u>\$ —</u>	<u>\$ —</u>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248,747	\$ 100,000
信用借款	670,000	330,000
	<u>\$ 918,747</u>	<u>\$ 430,000</u>
利率區間	<u>0.85%~1.50%</u>	<u>0.98%~1.50%</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九)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60,000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7)	(—)
	<u>\$ 259,803</u>	<u>\$ 150,000</u>
利 率 區 間	<u>0.75%~0.85%</u>	<u>0.98%</u>

(十)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 保 借 款	自 99.01.30 起每 個月為一期，共 計 24 期償還。	\$ —	\$ 96,430
小 計		—	96,4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5,000)
		\$ —	\$ 41,430
利率區間		—	1.50%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32,699 仟元及 34,004 仟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2,748 仟元及 379 仟元。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06,08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0,607,952 股，分次發行。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可辦理轉增資，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產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可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以內。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76	\$ 3,913		
特別盈餘公積	8,432	—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86,890	44,596	\$ 1	\$ 0.5
股票股利	43,445	—	0.5	—
董監事酬勞	2,896	991		
員工紅利	11,585	3,96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991 仟元及 3,964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九十九年度盈餘

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五)庫藏股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100.01.0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00.03.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73,000 股</u>	<u>一股</u>	<u>655,000 股</u>	<u>3,718,000 股</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99.01.0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99.03.31)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95,000 股</u>	<u>一股</u>	<u>680,000 股</u>	<u>1,415,000 股</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將庫藏股票 655,000 股以每股 23.52 元轉讓予員工認購以獎酬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 9,094 仟元。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065	\$ 39,106	\$ 86,171

勞健保費用	3,107	1,991	5,098
退休金費用	1,846	1,229	3,075
其他用人費用	1,614	852	2,466
折舊費用	13,207	3,021	16,228
攤銷費用	442	982	1,424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827	\$	26,012	\$		56,839
勞健保費用		2,094		1,420			3,514
退休金費用		1,385		975			2,360
其他用人費用		3,308		1,100			4,408
折舊費用		11,558		2,726			14,284
攤銷費用		1,010		604			1,614

(十七)所得稅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752	\$ 26,65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9,035)	(47,55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備抵評價金額	—	—

(5)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呆帳損失	\$	35,930	\$	6,108	\$	38,552	\$	7,710
兌換損失		14,723		2,503		9,929		1,986
存貨跌價損失		51,461		8,748		46,528		9,3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622		2,656		23,306		4,661
投資損失		5,995		1,019		—		—
97 年核定利息資本化調整		40		7		—		—
虧損扣抵		12,446		2,116		—		—
小計				23,157				23,663
減：備抵評價				(—)				(—)
				<u>\$ 23,157</u>				<u>\$ 23,663</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288,442)	(\$	49,035)	(\$	234,541)	(\$	46,908)
退休金超限數		14,332		2,436		14,938		2,988
投資損失準備	(	—)	(	—)	(	3,239)	(	648)
97 年核定利息資本化調整		933		159				
小計				(46,440)				(44,568)
減：備抵評價				(—)				(—)
				<u>(\$ 46,440)</u>				<u>(\$ 44,568)</u>

(6)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157	\$ 23,6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淨額	\$ 23,157	\$ 23,663

(7)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95	\$ 2,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035)	(47,5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淨額	(\$ 46,440)	(\$ 44,568)

2. 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6,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608	(891)
所得稅費用	\$ 2,608	\$ 5,226

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另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追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4. 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721,726	\$ 556,008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505	\$ 157,857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28.67%(註)	34.89%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十八)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840	\$ 20,232	86,519	\$ 0.26	\$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4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40	\$ 20,232	86,986	\$ 0.26	\$ 0.23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131	\$ 37,905	88,966	\$ 0.48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2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3,131	\$ 37,905	89,263	\$ 0.48	\$ 0.43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已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十九)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及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賣出金額(元)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幣 別	到 期 日	到 期 值	
EUR 134,000	\$ 5,670	歐元	100.01.31	\$ 5,533	
EUR 304,000	12,020	歐元	100.03.02	12,923	
	\$ 17,690			\$ 18,45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766 仟元。

2.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因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WEA U.S.A INC.(AWEA)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清算)
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上海竹歲)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達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達歲)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YAMA SEIKI U.S.A.INC (YAMA SEIK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竹歲	\$ 46,774	9.4%	\$ 47,824	9.3%
蘇州達歲	518	0.1%	—	—
程泰	214	—	—	—
YAMA SEIKI	17,413	3.5%	17,060	3.3%
	<u>\$ 64,919</u>	<u>13.0%</u>	<u>\$ 64,884</u>	<u>12.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上海竹歲及程泰公司之產品規格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之收款條件係俟關係人收到貨款時，再以匯款方式支付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 之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60 天收款；而銷貨予關係人程泰公司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 貨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竹歲	\$ 2,652	0.5%	\$ —	—
程 泰	359	0.1%	397	—
	<u>\$ 3,011</u>	<u>0.6%</u>	<u>\$ 397</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程泰公司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近；向關係人上海竹歲進貨之產品係為特殊之商品，故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相近。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程 泰	\$ 116	—	\$ 84	—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AWEA	\$ —	—	\$ 4,932	0.8%
上海竹巖	104,140	15.8%	67,513	11.3%
蘇州達巖	108	—	—	—
程 泰	122	—	—	—
YAMA SEIKI	109,373	16.6%	48,757	8.2%
合計	213,743	32.4%	121,202	20.3%
減：備抵呆帳	(2,615)		(1,172)	
	\$ 211,128		\$ 120,030	

4. 其他應收款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其他應收	金	額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款百分比
YAMA SEIKI	\$ 13,548	100.0%	\$ 6,183	100.0%
程 泰	10	—	—	—

佳 歲	1	—	—	—
	<u>\$ 13,559</u>	<u>100.0%</u>	<u>\$ 6,183</u>	<u>100.0%</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YAMA SEIKI 之應收帳款中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金額，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應付票據：				
程 泰	<u>\$ 865</u>	<u>0.2%</u>	<u>\$ 189</u>	<u>0.1%</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應付帳款：				
上海竹歲	\$ 2,652	1.4%	\$ —	—
程 泰	<u>166</u>	<u>0.1%</u>	<u>290</u>	<u>0.2%</u>
	<u>\$ 2,818</u>	<u>1.5%</u>	<u>\$ 290</u>	<u>0.2%</u>

6. 其他應付款－裝機保固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其他應付	金 額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款百分比
上海竹歲	<u>\$ 3,280</u>	<u>100.0%</u>	<u>\$ —</u>	<u>—</u>

7.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程泰承租台中市工業區5路14號之房屋，租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3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租金計200仟元。(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擔保關係人上海竹歲向上海銀行—新竹分行借款美金一佰萬元之保證人。

9.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程泰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使用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共計750仟元。(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設 定 單 位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應 收 帳 款	\$ 9,767	\$ —	中國輸出入銀行-竹北分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存	4,482	4,478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存	1,233	—	渣打國際銀行-敦北分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存	4,000	—	台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固 定 資 產 - 土 地	57,812	57,812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及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451,761	459,869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 529,055	\$ 522,1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美金 105,000 元、歐元 87,770 元及新台幣 1,396 仟元。

(二)本公司因融資擔保及進貨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9,310 仟元。

(三)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之保證票據為 67,266 仟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 標的	租賃地址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支付方法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0年	101年	102~112年
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 管理局	土地	中部科學 工業區	93.04.01 ~ 112.12.31	按政府規定地價 之調整而隨同調 整。未來年度最低 租金給付額彙列 如右：	\$ 4,286	\$ 5,715	\$ 62,865

(註)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廠	商	工程合約	合約金額	已付工程款	未付工程款
新技國際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 16,000	\$ 13,788	\$ 2,212
晨禎營造股份 有 限 公 司	廠辦新建工程		55,238	50,211	5,027
嘉義縣政府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 械園區土地款		136,695	27,339	109,356
			<u>\$ 207,933</u>	<u>\$ 91,33</u>	<u>\$ 116,59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73	\$ 22,773	\$ 27,520	\$ 27,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73	—	36,966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96,430	96,430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4,624	\$ —	\$ 208,238
應收票據(含應收票據-關係人)	—	185,302	—	90,910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9,901	—	597,945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359	—	15,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3	—	27,520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9,715	—	4,478
存出保證金	—	2,033	—	278
金 融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918,747	\$ —	\$ 4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59,803	—	150,000
應付票據(含應付票據-關係人)	—	507,966	—	300,653
應付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4,011	—	135,064
其他應付票據	—	—	—	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96,430
存入保證金	—	213	—	—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註)	外	幣 匯 率 (註)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356	29.35	\$ 15,113	31.94
歐 元			2,135	41.51	1,258	45.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7,335	29.35	13,331	31.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	29.35	3	31.94
歐 元			24	41.51	1	45.9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6	29.45	542	32.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2	29.45	570	32.04
歐 元			1	41.91	—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註 3)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亞崙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AWEA USA, INC.	其他 應收款	45,304	8,699	—	—	1(註 4)	—	—	—	—	181,216
2	亞崙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其他 應收款	45,304	16,004	13,548	—	1(註 4)	406	—	—	17,413	181,216

註 1：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 為限。

註 2：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亞 歲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歲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98,844 (淨值×20%)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	1.47%	\$997,111 (淨值×5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1)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Way (Cayman) Co.,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5,365,029	\$ 489,490	100.00%	\$ 489,490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 崙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3,000,000	29,951	100.00%	29,951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WEA KOREA, INC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註3)	8,115	—(註3)	8,115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YAMA SEIKI, USA INC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584,192	51,975	28.58%	51,975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 裕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 非 流 動	1,576,000	22,773	2.43%	22,773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UTECH EUROPE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 流 動	50	— (註2)	5.00%	—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 流 動	2,957,303	29,573	7.70%	—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 2：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註 3：被投資公司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亞崙機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嘉義大埔 美精密機 械園區 土地	98.11.17	\$ 136,695	\$27,339	嘉義縣 政府	無	—	—	—	—	無	興建廠房	—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歲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22,921	15.5	—	—	\$ —	\$ 2,615
亞歲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竹歲機電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04,140	52.7	—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 175,443	\$ 144,629	5,365,029	100%	\$ 489,490	\$ 10,206	\$ 10,206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	584,192	28.58%	51,975	2,130	2,13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WEA KOREA, INC.	韓國	(註2)	8,115	—	—	—	8,115	—	—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周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9,951	(8)	(8)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 7,530	USD 6,530	7,529,840	100%	USD 16,377	USD 353	USD 35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上 海 竹 歲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USD 2,500	—	100%	USD 6,018	USD 300	USD 300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達 歲 機 電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USD 2,400	—	100%	USD 3,317	USD 32	USD 32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亞 歲 機 電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吳 江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700	USD 1,700	—	100%	USD 2,633	USD (4)	USD (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2：被投資公司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

附表七：當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B-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29,840	USD 16,377	100%	USD 16,377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上海竹巖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018	100%	USD 6,018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達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317	100%	USD 3,317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亞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33	100%	USD 2,633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竹巖機電有 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業、國際貿易 業	USD 2,500 (NID 73,375) (註3)	(註1)	USD 2,494 (NID 73,199) (註3)	—	—	USD 2,494 (NID 73,199) (註3)	100%	USD 300 (NID 8,805) (註3)	USD 6,018 (NID 176,628) (註3)	USD 4,138 (NID 121,450) (註3)
達巖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NID 70,440) (註3)	(註1)	USD 2,400 (NID 70,440) (註3)	—	—	USD 2,400 (NID 70,440) (註3)	100%	USD 32 (NID 939) (註3)	USD 3,317 (NID 97,354) (註3)	USD 1,240 (NID 36,394) (註3)
亞巖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700 (NID 79,245) (註3)	(註1)	USD 1,700 (NID 49,895) (註3)	USD 1,000 (NID 29,350) (註3)	—	USD 2,700 (NID 79,245) (註3)	100%	USD (4) (NID (117)) (註3)	USD 2,633 NID (77,279)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x 60%
\$ 222,884 (註 3) (USD 7,594)	\$ 223,060(註 3) (USD 7,600)	\$ 1,196,533

註 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九：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 銷貨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上海竹歲機電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46,774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 104,140	15.8%
達歲機電 (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518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 108	—

註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及蘇州達歲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貨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上海竹歲機電 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2,652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無重大異常差異	\$ 2,652	1.5%

3. 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崴機電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 398,844 (淨值 ×20%)	USD 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註2)	USD 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註2)	-	1.60%	\$ 997,111 (淨值 ×50%)

註 2：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